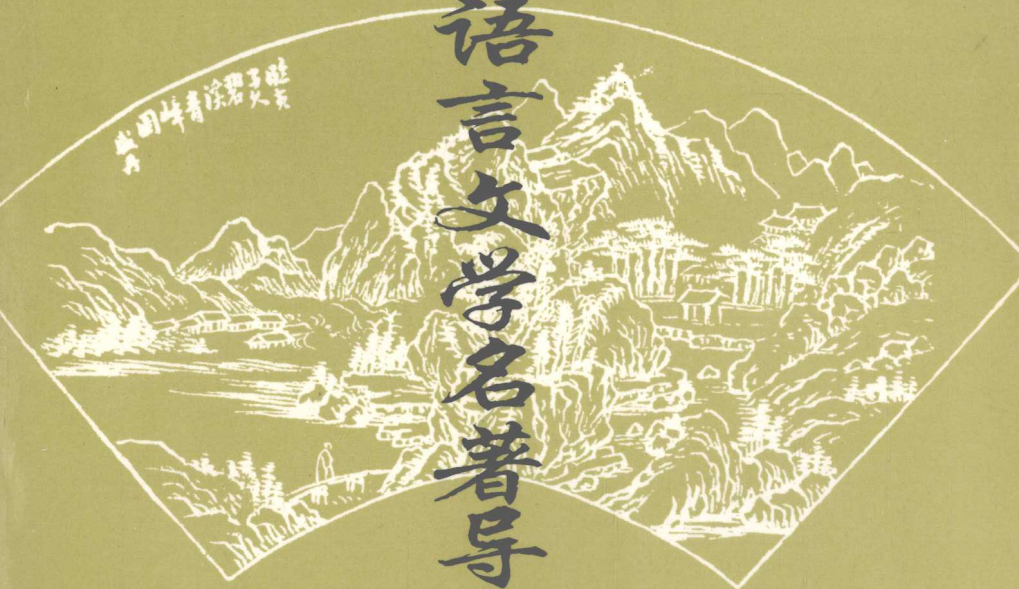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北大学中文系

中国古代语言文学名著导读

(上册)

华中理工大学山



湖北大学国家文科基地教材

# 中国古代语言文学名著导读

(上册)

湖北大学中文系

策划并审稿 舒 怀

撰稿 胡锦涛 萧惠兰 舒 怀 曾广开  
何新文 张国光 王陆才 王立群  
羊列荣

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第10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代语言文学名著导读(上册)/湖北大学中文系  
武汉: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,1997年1月

ISBN 7-5609-1439-X

I. 中…

Ⅰ. 湖…

Ⅲ. 名著导读-古代文学-中国

N. I 206

中国古代语言文学名著导读

(上册)

湖北大学

责任编辑 郑 东明

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武昌喻家山 邮编:430074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

湖北省鄂南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2.125 字数:310 000

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3 000

ISBN 7-5609-1439-X/I·62

定价:10.80元

(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出版社发行科调换)

## 内 容 提 要

本书精选中国古代具有经典意义的语言文学名著,从文本、阅读、研究等方面,分篇进行导读。既介绍了文本的基本情况,也指出了阅读步骤与方法,还总结了研究简史、研究方法和研究课题,并列出了必要的阅读与研究书目,便于指导原著的系统阅读和初步科学研究,不仅适用于大学中文本科学生,而且对攻读人文学科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也有指导作用。

# 目 录

《尔雅》导读 .....	胡锦贤	(1)
《说文解字》导读 .....	舒 怀 萧惠兰	(52)
《诗经》导读 .....	曾广开 华钟彦	(108)
《左传》导读 .....	何新文	(154)
《庄子》导读 .....	张国光	(200)
《楚辞》导读 .....	王陆才	(252)
《文选》导读 .....	曾广开 王立群	(307)
《文心雕龙》导读 .....	羊列荣	(345)

# 《尔雅》导读

胡锦涛

## 一、《尔雅》概述

### (一) 解题

《尔雅》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总释群书语义的训诂专书，也是第一部分类词典。

关于“尔雅”的含义，汉刘熙《释名·释典艺》解释说：“尔昵也，昵，近也；雅，义也，义，正也。五方之言不同，皆以近正为主也。”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说：“尔，近也；雅，正也。言可近而取正也。”

“尔”通“迓”，故有“近”的意思。《诗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不远伊尔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高诱注引“迓”作“尔”。《周礼·地官·肆长》：“实相近者相尔也。”《唐六典·卷二十·太府寺》引“尔”作“迓”。古时把浅近之言称作迓言。如《诗·小雅·小旻》：“维迓言是听，维迓言是争。”毛传：“迓，近也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舜好问而好察迓言。”郑注：“迓，近也。近言而善易以进人察而行之也。”

“雅”本指乌鸦。《说文·隹部》：“雅，楚乌也。从隹，牙声。”后来写作“鸦”，改从鸟，而“雅”字则用于雅正、规范之意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使夷俗邪音，不敢乱雅。”这里的雅即取正确、规

范的意思。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子所雅言，《诗》、《书》执礼，皆雅言也。”集解引孔安国注：“雅言，正言也。”又引郑玄注：“读先王典法，必正言其音，然后义全，故不可有所讳。礼不诵，故言执。”所谓“雅言”，实即古正之言。古人言“雅”者，有古正之意。班固《白虎通·礼乐》：“乐尚雅。雅者，古正也，所以远郑声也。”

“雅”既为古正之意，所谓“尔雅”，即言近古正，或曰规范之词，即今之标准语的意思。古人以古今方俗语异，释以雅言，使归于正，以规范语言，人所共识。故周祖谟先生在《问学集·重印〈雅学考〉跋》中说：“古今言异，方国殊语，释以雅言，义归于正，故名《尔雅》，言近正也。”照这样的解释，“尔雅”即指对语词的解释趋近于当时的标准语，也就是用标准语解释古代语词的意思。

另有一种解释，骆鸿凯《尔雅论略》引黄侃先生（黄采自清人刘台拱）的说法，认为“雅”当借作“夏”。《荀子·荣辱篇》：“越人安越，楚人安楚，君子安雅。”又《儒效篇》：“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。”两篇中“雅”、“夏”错见，“雅”即“夏”的借字。这里的“夏”即诸夏。那么，所谓“尔雅”，一指诸夏之公言，二指经典之常语，三指经典之正义。

## （二）作者

《尔雅》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是尔雅学研究中的一件久议不决的悬案。论者有三种意见为学术界所重视：

第一种意见谓周公始作，孔子及其门徒增益而成。

其说始于三国魏张揖《上〈广雅表〉》：“臣闻昔在周公，纘述唐虞，宗翼文武，克定四海，勤相成王，……六年制礼，以导天下，著《尔雅》一篇，以释其义。传于后嗣，历载五百，《坟》、《典》散落，唯《尔雅》恒存。《礼·三朝记》：‘哀公曰：寡人欲

学《小辨》以观于政，其可乎？孔子曰：《尔雅》以观于古，足以辨言矣。’《春秋元命苞》言：‘子夏问夫子，作《春秋》不以初哉首基为始何？’是以知周公所造也。率斯以降，超绝六国，越踰秦楚，爰暨帝刘，鲁人叔孙通撰置《礼记》，文不违古。今俗所传三篇《尔雅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或言子夏所益，或言叔孙通所补，或言郝郡梁文所考，皆解家所说，先师口传，既无正谥，圣人所言，是故疑不能明也。”张揖此论一出，后陆德明《经典释文叙录》、张怀瓘《书断》、邢昺《尔雅疏》，都依张揖之说，认定周公始作《尔雅》。而陆德明谓“《释诂》一篇，盖周公所作。《释言》以下，或言仲尼所增，子夏所足，叔孙通所益，梁文所补。”

第二种意见谓孔子门徒所作。

此论创自东汉郑玄。他在《驳五经异义》中说：“玄之闻也，《尔雅》者，孔子门人所作，以释六艺之旨，盖不误也。”（见《诗·黍离》正义引）晋代葛洪赞同此说，他在《西京杂记》卷三中说：“郭伟，字文伟，茂陵人也，好读书，以谓《尔雅》周公所制，而《尔雅》有‘张仲孝友’，张仲，宣王时人，非周公之制明矣。余尝以问扬子云，子云曰：‘孔子门徒，游、夏之俦所记，以解释六艺者也。’”刘勰《文心雕龙·练字篇》亦说是“孔徒之所纂”。唐贾公彦《周礼·大宗伯疏》亦说：“《尔雅》者，孔子门人所作，以释六经之义。”

第三种意见谓秦汉学者作。

欧阳修《诗本义》说：“《尔雅》非圣人之书，不能无失。著其文理，乃是秦汉之间学《诗》者纂集说《诗》博士解诂。”叶梦得《石林集》以为汉人作。他说：“《尔雅》训释最为近古，世言周公作，妄矣。其中多是《诗》类中语，而取《毛诗》说为正，予意此但汉人所作耳。”朱熹则以“《尔雅》是取传注以作”（见《朱子语录》）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附和朱子的观点，说：“今观其文，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，实自为一书，不附经义，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。”



当代学者多折中前人之说，认为《尔雅》创自春秋，成于西汉，也就是一代又一代儒生递相增益而成，并非一时和一人之作

### (三) 文本内容

《尔雅》分为十九篇，即：《释诂》、《释言》、《释训》、《释亲》、《释宫》、《释器》、《释乐》、《释天》、《释地》、《释丘》、《释山》、《释水》、《释草》、《释木》、《释虫》、《释鱼》、《释鸟》、《释兽》、《释畜》。

《释诂》一篇所解释的，大抵是单音词的古义。如：

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权舆，始也。

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。

《释言》一篇所解释的，大抵是单音词的派生义，或通行的方言俗语。如：

殷、齐，中也。

告、谒，请也。

《释训》一篇所解释的，多是经文中重言（迭音词）以形容形貌之词，还有一些是古音相协或零文断句之词。如：

明明、斤斤，察也。

子子孙孙，引无极也。

如切如磋，道学也；如琢如磨，自修也。

以上三篇，解释先秦的普通语词。

《释亲》至《释畜》解释的是古代名物。

《释亲》专释亲属名称，如：

父为考，母为妣。

男子先生为兄，后生为弟。男子谓女子

先生为姊，后生为妹，父之姊妹为姑。

《释宫》解释宫室及其构件名称，兼释与宫室相关的道路、埧

梁名称。郝氏《尔雅义疏》说：“此篇所释，上至梁桴，下穷瓠觚，旁及连箴，别为台榭，以至宸序位宁途路隄梁，靡不依类而释之。事系于宫，故总曰《释宫》。”如：

宫谓之室，室谓之宫。

门侧之堂谓之塾。

室中谓之时，堂上谓之行，堂下谓之步，门外谓之趋，中庭谓之走，大路谓之奔。

《释器》解释各类器物名称。郝氏《尔雅义疏》说：“此篇所释，皆正名辨物，依类象形。至于豆笱旄虞礼乐之事而略载于篇者，以皆器皿之属也。若乃衣服饮食非可以器言而杂见兹篇者，以本器用之原也。”如：

木豆谓之豆，竹豆谓之筩，瓦豆谓之登。

肉曰脱之，鱼曰斲之。冰，脂也。肉谓之羹，鱼谓之鮓。肉谓之醢，有骨者谓之臠。

鼎绝大谓之鬯，圆奔上谓之熏，附耳外谓之钁，款足者谓之鬲。

《释乐》解释音乐术语和乐器的名称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乐，五声八音总名。”郝氏《尔雅义疏》说：“此篇首举五声之别号，次及八音大小之异名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谓先王作《乐》，“自黄帝下至三代，乐各有名。孔子曰：‘安上治民，莫善于礼；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。’二者相与并行。周衰俱坏，乐尤微眇。”《乐记》原有二十三篇，戴圣以十一篇入之《礼记》，今传于世。则《释乐》可与《礼记》相参证。如：

宫谓之重，商谓之敏，角谓之经，征谓之迭，羽谓之柳。

大瑟谓之洒，大琴谓之离。

大钟谓之镛，其中谓之鞀，小者谓之栈。

《释天》解释有关天文、时令的名称。如：

穹苍，苍天也。春为苍天，夏为昊天，秋为旻天，冬

《释天》为上天。《释地》为地。《释山》为山。《释水》为水。《释草》为草。《释木》为木。《释虫》为虫。《释鸟》为鸟。《释兽》为兽。《释畜》为畜。《释名》为释名。《释地》为释地。《释山》为释山。《释水》为释水。《释草》为释草。《释木》为释木。《释虫》为释虫。《释鸟》为释鸟。《释兽》为释兽。《释畜》为释畜。《释名》为释名。

《释地》解释有关地理的名称。如：冀州，河南曰豫州……鲁有大野，晋有大陆……

《释丘》主要解释丘名，以厓岸附之。《说文·丘部》：“丘，土之高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注：“土高曰丘。”《广雅·释丘》：“小陵曰丘。”郝氏《尔雅义疏》：“是丘之名无定，经典丘陵连言，凡土之高者举可称丘也。”又说：“兹篇所释，俱因形以定名，宛丘以下始兼地望，而以厓岸附焉。”如：宛丘，水出其前，沮丘，水出其后，沮丘，水出其右，正丘，水出其左，菑丘，水出其右，潜丘，淮南有州黎丘，望厓洒而高岸，夷上洒下不滑。

《释山》解释有关山岳的名称。《说文》：“山，有石而高。”此篇首言五山（五岳），未又言五岳之名，邵晋涵《尔雅正义》认为末尾所列五岳一条，可能是汉初传者所附益的。如：泰山，齐鲁曰，河南，华，河西，岳，河东，岱，河北，恒，江南，衡。

《释水》解释有关泉溪江河的名称。如：滥泉，正出，正出，涌出也。沃泉，惠出，惠出，下出也。沈泉，穴出，穴出，阪出也。

水中可居者曰洲，小洲曰陆，小陆曰沚，小沚曰坻，人所为为渚。

《释草》解释草木植物的名称，也兼释了一些木本植物。邵氏《尔雅正义》说：“此篇所释，或别其异名，或详其形状，或以类相从，或前后互见，多切于民用，不徒为兴喻之资焉。”如：

椴，木莖。楝，木莖。

木谓之华，草谓之荣，不荣而实者谓之秀，荣而不实者谓之英。

《释木》解释木本植物的名称。木为各类木本植物的通称。《庄子·山木》“见大木枝叶盛茂”，陆德明释文引《字林》曰：“木，众树之总名。”竹类已见于《释草》，而此篇复出，如“竹箭曰苞”，邵氏《正义》谓此“以草之质幼者与木同性也。”如：

槁，山榎。栲，山榑。柏，栲。

小枝上縲为乔，无枝为椴，木族生为灌。

《释虫》解释昆虫的名称。古时蟲、蚩、虫是不同意义的三个字。“虫”的本义是蝮蛇，为“虺”的本字。“蚩”为昆虫的总称。“蟲”为一切动物的通称。均见于《说文》。《周礼·冬官·考工记》对昆虫的种类有概述：“外骨内骨，却行仄行，连行纡行，以脰鸣者，以注鸣者，以旁鸣者，以翼鸣者，以股鸣者，以胸鸣者，谓之小虫之属。”如：

蚩虺，大蚁；小者，蚁；蚤，灯蚁；蜚，飞蚁，其子蚩。

有足谓之虫，无足谓之豸。

《释鱼》释水生动物的名称。如鱼鳖龟蛇蚌之类。《说文》：“鱼，水虫也。”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土会之法辨五地之物生，云：“川泽宜鳞物，坟衍宜介物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鼈人》：“春献鼈，秋献龟鱼。”此篇所释主要在鳞介之属，也兼释一些小的水生物。如：

鱼有力者徽。

蛭，虻。

科斗，活东。

《释鸟》解释各类飞禽的名称。邵氏《尔雅正义》说：“古人于鸟之名物辨之特详，《说文》云：‘鸟，长尾禽总名也。’此篇所释，兼长尾短尾而言之，兼及于蝙蝠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‘凡有翼

者为鸟也。’鼯鼠为鼠类而亦及之者，以其能飞，是亦鸟之类也。”郝氏《尔雅义疏》说：“《左传》邾子曰，少皞摯之立也，凤鸟适至，故纪于鸟为鸟师，而鸟名其述五鸠、五雉、九属之属。《尔雅》皆释其名。《天官·庖人》‘辨六禽’；郑众以雁、鹑、鸚、雉、鳩为释，《尔雅》并详其目，旁及怪鸱、爰居之类，《翟氏》所称大鸟也。鸟鷩、鼠鼯之伦，《禹贡》所标地望也。”如：

仓庚，商庚。

二足而羽谓之禽，四足而毛谓之兽。

《释兽》释各类野兽的名称。兽为毛虫总号。《说文》：“兽，守备者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以叠韵为训。能守能备，如虎豹在山是也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庖人》“掌共六畜六兽六禽”，郑众注以麋、鹿、熊、麕、野豕、兔为六兽。郝氏《尔雅义疏》说：“以其种类众多，谓之百兽。《公羊疏》引《书》郑注：‘百兽，服不氏所养者也。《大戴记·易本命》篇谓之‘毛虫’，《大司徒》土会之法谓之‘动物’，而云‘山林宜毛物，原隰宜羸物’。郑注：‘毛物，貂、狐、猫、貉之属，缙毛者；羸物，虎、豹、貔、獠之属，浅毛者。’”鼠为“四足而毛”，故置于《释兽》。如：

虎窃毛谓之虢猫。

兽曰蒙，人曰橘，鱼曰须，鸟曰昊。

《释畜》解释各类牲畜的名称。畜与兽之名既有别，又相通。《说文》：“兽，牲也。”《尔雅》：“在野曰兽，在家曰畜。”如：

羊牡，羴；牝，羸。

马八尺为馵，牛七尺为特，羊六尺为羴，彘五尺为羴，狗四尺为羴，鸡三尺为羴。

#### (四)《尔雅》的价值

首先，《尔雅》被认为是中国训诂学诞生的标志。中国之有训诂，黄侃据《大戴礼记》载有虞史伯夷之言“明，孟也”；“幽，幼

也”。认为这是最早的声训。如果把这作为训诂的萌芽时期，距今已有四千多年了。春秋战国时期的古文献中的训诂资料已比较丰富，而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二传本身就具有训诂词语、经义的性质。《尔雅》对同义词进行归纳整理，将词目分列十九大类，每类又区别异同，按同义词分合，首创了同义词的比较互证方法，成为训诂学的重要方法之一。其编排体例和释义方式对后世训诂学也有很大影响，发展成为“雅学”，直到清代，仍然群雅迭起。《尔雅》第一次系统解释了先秦书面汉语的词义，其中，本义、引申义、假借义、概括义、随文释义兼采，虽然有些杂乱不分，但能就词语的性质大体以类相从，有一个粗略的体系。

其次，《尔雅》以解释先秦书面汉语的词义为目的，因此，它便是阅读先秦典籍必备的工具书。它的意义还不仅在此，《尔雅》之作，大抵取诸载籍，其时《六经》尚未残阙，据《尔雅》之文亦可资校正经籍文字。戴震《尔雅注疏笺补序》曾指出：“《尔雅》，《六经》之通释也。援《尔雅》附经而经明，证《尔雅》以经而《尔雅》明。然或义具《尔雅》而不得其经，殆《尔雅》之作，其时《六经》未残阙欤？为之旁摭百氏，下及汉代，凡载籍去古未遥者，咸资证实，亦势所必至。”戴震这里说明了治《六经》离不开《尔雅》，治《尔雅》亦当证以群经。旁汇百氏，下及汉代，凡载籍去古未远者，均可征引会通，以为研治先秦语言的资粮。《尔雅》既为解释先秦典籍，为古小学之遗，自然是必备的工具书。《尔雅》主要本于载籍，亦取之方俗，以博通古今雅俗之语。扬雄作《方言》，亦参考了《尔雅》。故郭璞说：“夫《尔雅》者，所以通诂训之指归，叙诗人之兴咏，总绝代之离词，辨同实而殊号者也，诚九流之津涉，六艺之钤键，学览者之潭奥，摘翰者之华苑也。若乃可以博物不惑，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，莫近于《尔雅》。”这些并非是过分的赞美之辞。

再次，《尔雅》既训释词义，亦开了后世词典学之先河。虽然它不能像现代词书一样分列义项，但它第一次系统地解释了各类

词义，既是一部同义词典，也是一部分类词典，还可以说是一部百科词典。《尔雅》的作者本着“物以类聚”的精神，把词目分类进行解释，即具有检索之便；而其各类之间的编排次序亦体现了作者对世界事物的认识和观念。每类语词的编排又用同义词典的方式来训释，例如把有相同意义的语词排列为一组，然后用一词作概括性的解释，虽然这些被解释的词的含义有所不同。如：《释诂》：“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俶、落、权舆，始也。”这里作者把各种“始”概括在一起。如：裁衣之始（初）、草木之始（哉）、人体之始（首）、墙之始（基）、启门之始（肇）、人类之始（祖）、人体之始（元）、人生之始（胎）、德之最善者，引申为始（俶。见《说文》）、庙堂房屋建成之始（落）、植物生长之始（权舆）。这种释义方式，就有同义词典的性质。说它是一部百科词典，它不仅解释了语词，也解释了人类社会和自然中的各类事物，具有百科性质。就词书的查考性、概括性、易检性等特征而言，《尔雅》都已具备。后世辞典学也就是在《尔雅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。

## 二、《尔雅》阅读

### （一）《尔雅》体例

#### 1. 编排体例

##### （1）书分三卷。

《尔雅》一万三千一百一十三字（据明吴元恭刊仿宋本）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而哪几篇分属于上卷、中卷和下卷，各种版本却不尽相同。正如周祖谟先生《尔雅校笺序》所说：“古代书籍由简策发展为卷轴，篇卷的分合一般没有什么意义，只求卷轴大小粗细相称，以便插架寻检而已。《尔雅》上中下三卷篇目的分配，

也同样是没有什么意义的。不过人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事类名目相近的不能不比次在一起。”

(2) 按类分篇，共十九大类，故为十九篇。

关于《尔雅》分篇的旨趣，周先生《尔雅校笺序》也有概述，他说：“语言的词汇包括的方面很广。《尔雅》的前三篇，即《释诂》、《释言》、《释训》是讲解语词的。《释亲》以下都是解释事物名称的。先由人事和人所做的宫室、器物列起，然后叙列天地自然的名称和植物、动物的名称，加以解释。这代表古人对于事物名称的一种粗疏的分类法。”

(3) 大类下有若干小类。如：

释亲：宗族 母党 妻党 婚姻

释天：四时 祥灾 岁阳 岁阴  
岁名 月阳 月名 风雨  
星名 祭名 讲武 旌旗

释地：九州 十藪 八陵 九府

五方 郊野 四极

## 2. 释义体例

将各种词语按类而分，相近而合，以今释古，以俗释雅，以通语释方语，是《尔雅》最基本的释义体例。

(1) 《释诂》、《释言》、《释训》的义例：此三篇解释普通语词，大抵以义训为主，兼用声训。义训主要有同训、互训、递训、反训、同字为训、声训几种。

同训：用一个常用的单音词来解释一组具有相同或相近意义的语词。如《释诂》：“如、适、之、嫁、徂、逝，往也。”“往”为当时的通用语词，被用来概括前面六个词语所共有的意义。

互训：同义词或近义词之间相互为训。如《释诂》：“遐，远也。”“远，遐也。”这种方法又叫“转相训”。郭注云：“遐亦远也，转相训。”又如《释诂》：“允、亶、展、谏、诚，信也。”又“展、谏、允、亶，诚也。”郭注：“转相训也。”



递训：前后语词递相训释。如《释诂》：“速，征也。征，召也。”《释言》：“干、流，求也。流，覃也。覃，延也。”这种方法，有对解释词作进一步说明的意思。

反训：用反义词来解释。即取相反相成之法。如《释诂》：“乱，治也。”又：“徂、在，存也。”郭注：“以徂为存，犹以乱为治，以曩为曩，以故为今，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，美恶不嫌同名。”

同字为训：即用今字释古字。如《释诂》：“于，於也。”又“迺，乃也。”郭注：“迺即乃。”均古今字相释。

声训：即用音同或音近的词来作解释的一种训诂方法，目的是因声求义，即从声音上推求语词意义的来由或命名的道理。如《释诂》：“粤，曰也”；“係，继也”；“履，礼也”；“迓，迎也”等等，都是声训之例。

此外，还有两种义例值得重视，即“文同训异”和“训同义异”。

所谓“文同训异”，即同一字在上下相承的两条里有不同的解释。如《释诂》：“旻、厯，大也。”又“旻、厯，有也。”《释诂上》：“基，始也。”而《释言》又有：“基，经也；基，设也。”郭璞说这是“所以广异训，各随事为义。”这实际是由于周代语言有了发展，用字意义有了分化，《尔雅》客观地给予了反映。

所谓“训同义异”，即训释用字虽相同而其义异。王引之称之为“二义不嫌同条”（《经义述闻》卷二十六），严元照谓之“一训兼两义”（《娱亲雅言》卷六）。如王氏举《释诂》：“林、烝、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，君也”之例，“君”字本身即有二义：一为君主之君，天、帝、皇、王、后、辟、公、侯等字是其义；一为群众之群，林、烝是其义。“君”字兼此二义，是由于假借的缘故，古时“君”与“群”同声，二者相通，所以《韩诗外传》说：“君者，群也。”《管子·大匡篇》：“桓公使鲍叔识君臣之有善者。”《问篇》：“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几何人？”这里的“君”